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广东) 吉之准监验表字[2016]第 022 号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
城南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

监测地址：陆河县河田镇昂湖凹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2016192552U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广东) 吉之准监验表字[2016]第 022 号

项目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
城南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

监测地址：陆河县河田镇昂湖凹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2017 年 01 月



承 担 单 位：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报 告 编 写 人： 许佳慧

审 核： 陈育武

审 定： 黄植鹏

签 发： 郭春富

检测分析参加人员： 邱佳宁、肖泽伦、吴晓立、蔡芝霖、王奕奇、
林微、杨静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754) 81880599 传 真：(0754) 81881589

邮 编：515041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 3 楼西侧区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项目 (原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 (原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补办报建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时间	2014年2月	开工日期	2010年8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已投产	现场监测时间	2016年12月		
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部门	陆河县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写 单位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北京燕山玉龙石化工程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广东金粤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2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万元	比例	6.4%
实际总投资	42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7万元	比例	6.4%
验收监测依据	1、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7号)《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 3、国家环保总局[2000]38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参考); 4、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宝康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3月31日); 5、陆河县环境保护局《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陆环审[2014]07号,2014年4月9日); 6、汕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汕尾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24529号,2014年5月16日); 7、陆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陆河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26234号,2014年5月22日); 8、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根据陆河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执行标准: 1、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噪声排放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类标准。 参照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二**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本技改项目主要污染源可分为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四部分，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详见附图。

一、废水

项目水污染源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项目油罐不用水清洗，由专业公司用汽油或柴油清洗后废油由该公司运走处理，不产生清洗废水和生产废渣。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化粪池等设施预处理后排入市政下水管网。本次验收监测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监测因子为 pH 值、COD_{Cr}、BOD₅、悬浮物、氨氮、磷酸盐、石油类。

二、废气

项目大气环境污染因素主要是汽车尾气及运输、储存、车辆加油过程中逸散的烃类废气，项目不做油气回收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来自加油机等设备噪声以及机动车进出油站时的交通噪声、人群活动噪声等。本次验收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区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污泥和油泥。其中，初期雨水收集后经隔油池和沉砂池预处理产生的含油污泥和地下储油罐罐底积累的油泥等均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经收集、清除后运往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在项目厂区内贮存。生活垃圾定期收集送环卫部门处置。

表三、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废水总排放口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标准限值
	12月19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pH	7.35	7.77	7.65	7.93	7.24	7.87	6~9
COD _{Cr} (mg/L)	30.8	32.1	32.1	32.1	30.8	34.8	90
BOD ₅ (mg/L)	11.1	11.3	12.5	11.3	11.1	15.2	20
悬浮物 (mg/L)	11	13	24	30	23	26	60
氨氮 (mg/L)	0.827	0.788	0.873	0.867	1.01	1.02	10
磷酸盐 (mg/L)	0.0281	0.0281	0.0295	0.0336	0.0405	0.0301	0.5
石油类 (mg/L)	0.04	0.10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0.04	5.0
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表五、边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噪声强度 Leq dB(A)						标准限值 Leq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值			
1#	加油站东侧 外一米	19 日	58.5	—	—	44.0	—	—	60	50	
		20 日	55.9	—	—	45.3	—	—			
		21 日	55.8	—	—	46.6	—	—			
2#	加油站南侧 外一米	19 日	58.2	—	—	46.3	—	—	60	50	
		20 日	57.9	—	—	47.8	—	—			
		21 日	59.3	—	—	48.8	—	—			
3#	加油站西侧 外一米	19 日	64.1	—	—	52.0	—	—	70	55	
		20 日	65.2	—	—	53.2	—	—			
		21 日	67.9	—	—	53.7	—	—			
4#	加油站北侧 外一米	19 日	56.6	—	—	47.1	—	—	60	50	
		20 日	58.3	—	—	47.9	—	—			
		21 日	59.0	—	—	48.3	—	—			
<p>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4 类标准。</p>											

表六、环保检查结果

项目概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核准更名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相关变更核准文件详见附件。本技改项目位于陆河县河田镇昂湖凹，项目东面为塔牌混凝土公司，南面为居民区，西面为县道 X004，北面为陆河县法院。

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7 万元；占地面积 6405 平方米，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主要经营柴油、汽油的销售及便利店服务；包括加油亭（1 座）、便利店（1 座）、综合楼（1 座）等主体建筑，配套三级隔油池（1 座）废水预处理设施，以及加油机（4 枪潜油泵加油机 4 台）、油罐（30 平方米、50 平方米共 5 个）、备用发电机（30 千瓦 1 台）、潜水泵（4 台）、油气回收装置（分散式 2 套）等设备。项目升级、维修已于 2010 年 9 月完成。项目工作人员 8 人，实行三班制，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员工统一在站区食宿。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状况与日常无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验收监测布点示意图见附图。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

项目固体废物来自油站原储油罐残留的废油渣，日常经营过程中的加油机过滤网及员工和顾客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原储油罐残留的废油渣和加油机过滤网属危险废物，油站按有关规定收集储存，由具备危险废弃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员工、顾客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由清洁工定时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

绿化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项目总占地面积 6405 平方米，绿化面积约 2000 平方米，绿地率 31.23%。

表七、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1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项目（原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项目）的废水、废气、边界噪声进行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1、项目废水排放三日监测结果均低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

2、项目废气排放三日监测结果均低于参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项目边界东、南、西、北侧昼间环境噪声等效声级三日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4 类区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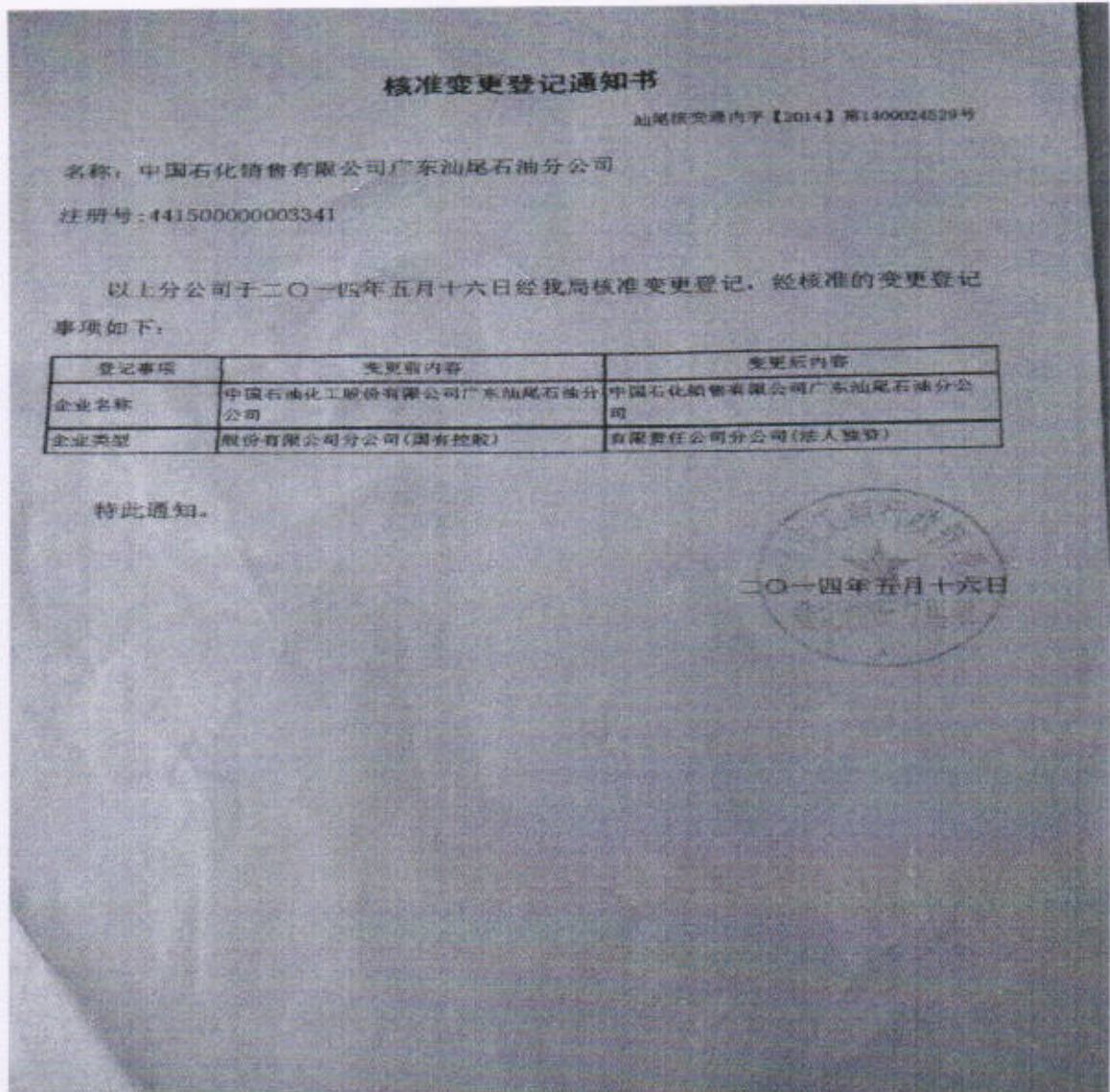
建议:

1、严格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定期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进行维护，保证油气回收系统的正常运行；

2、每天定时收集处理项目日常运营产生垃圾废弃物；

3、完善应急事故池的建设，以便有效降低环境风险。

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1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汕尾核安内字【2014】第1400024529号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

注册号：441500000003341

以上分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石油分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国有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特此通知。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

(广东)吉之准监验表字 [2016] 第 022 号

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2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陆河快发通内字【2014】第1400008231号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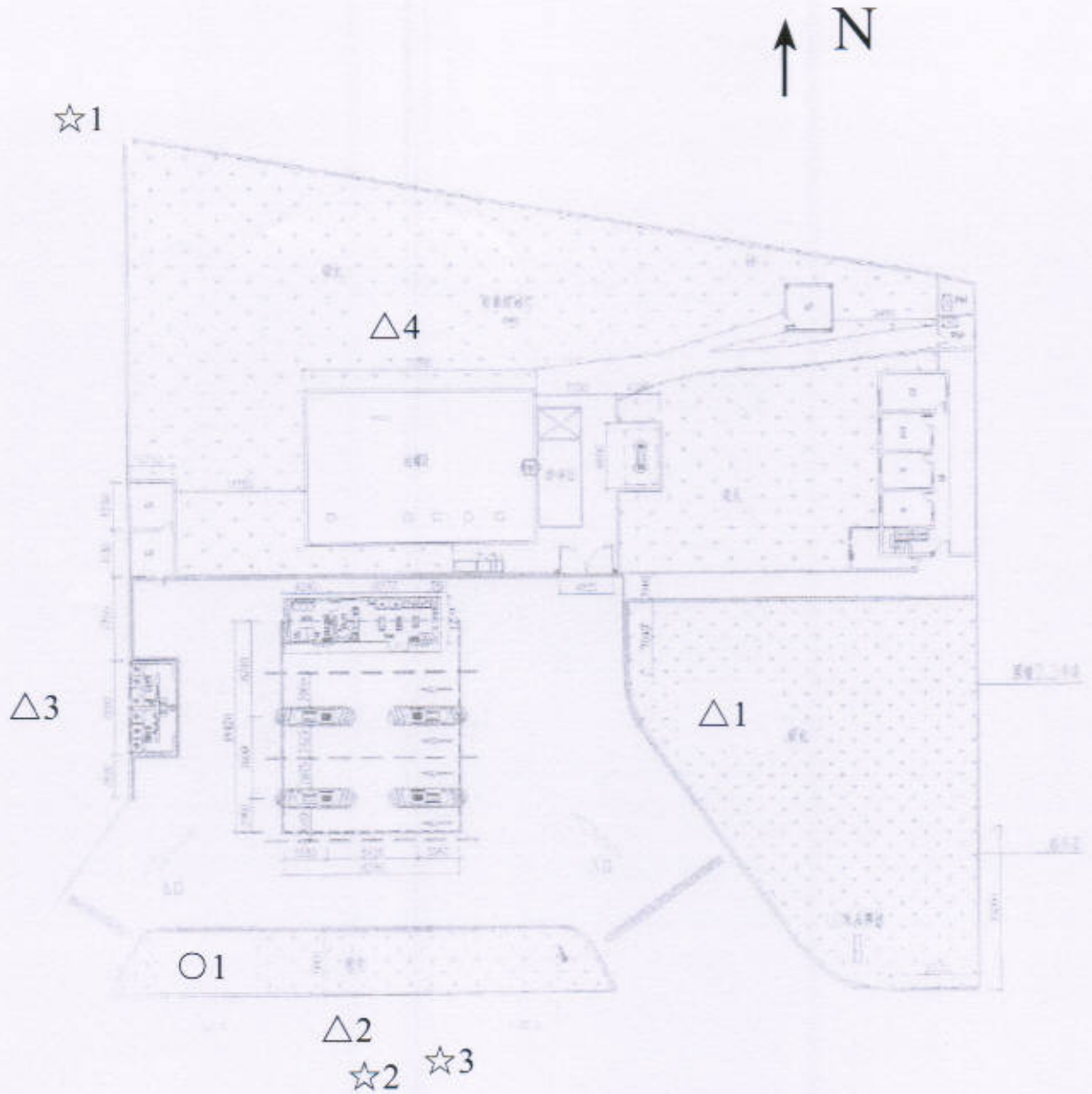
注册号：441523000003191

以上分公司于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经我局核准变更登记，经核准的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特此通知。



附、验收监测布点示意



监测布点说明：

- 废水总排放口
- ☆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1、☆2、☆3 依次为 19 日、20 日、21 日监测点)
- △ 边界噪声监测点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

我司（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项目（原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项目）已竣工试生产。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汕尾陆河城南加油站

委托时间：2016年12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经办人(签字):						
中国石化河南加油站(原名:中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河南加油站项目)(原名:中国石化河南加油站)		陆河县河田镇岳湖四						
行业类别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额(万元)		所占比例(%)						
环评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时间						
环保投资设计单位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万元)		其它(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年平均工作时(h/a)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环评单位						
建设地点		环评单位						
建设性质		环评单位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环保投资总额(万元)		环评单位						
批准文号		环评单位						
批准文号		环评单位						
批准文号		环评单位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单位						
污染治理(万元)		环评单位						
废气治理(万元)		环评单位						
噪声治理(万元)		环评单位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CM ² /h)		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		环评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代码		环评单位						
516700		环评单位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516700		环评单位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环评)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0
	氨氮							0
	石油类							0
	废气							0
	二氧化硫							0
	烟尘							0
	工业粉尘							0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物							0
	其它特征污染物							0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6)-(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